

南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4 年 2 月 10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8 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衛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2-1 條訂定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範圍：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內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實施細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安全觀察。
 2. 執行實驗安全風險評估。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購置危險性機械設備作業程序。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 執行危險物與有害物運作管理作業程序。
 2. 危害標示製作。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五) 承攬管理：
 - 1. 執行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2. 工作場所危害告知與處置。
 - 3. 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承攬作業執行情形。
-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訂定實驗設備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
-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辦理急救人員訓練。
 - 2. 辦理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 3.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 4. 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辦理危害通識訓練。
 - 6.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 7. 辦理在職人員調換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規劃安全衛生個人防護用品及保養。
-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1. 實施體格檢查。
 - 2. 實施健康檢查(含特殊檢查)。
-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 1. 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2. 辦理緊急應變訓練。
-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1. 意外事故調查。
 - 2. 虛驚事故調查。
-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1. 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
 - 2. 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 3. 查核本校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組)各項業務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安委

- 員會) 會議。
- 2. 實驗場所改善及維修。
- 3. 實驗場所低壓電器檢測。
- 4.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用品。
- 5. 工作守則訂定及製作。

五、實施方法：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 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發現不安全行為和狀況。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 2. 實驗場所工作人員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 實驗場所負責人於購入危險性機械設備後，於正式開始使用前，應先取得檢查合格證方可供工作人員操作使用。
 - 2. 實驗場所負責人於檢查合格證期限前，應委請檢查機構執行檢查合格後方可繼續使用。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有關實驗場所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及標示執行，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危險物與有害物運作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本校每半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辦理實驗場所作業環境實施監測，藉此了解本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是否超過法定容許濃度標準。
- (五) 承攬管理：
 - 1. 實驗場所在發包承攬作業前，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納入合約規範承攬人，要求承攬人於承攬作業時應符合所有安全衛生規定。
 - 2. 執行承攬作業前，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對承攬人實施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自行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範實驗場所內之機械設備及相關作業管制，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得提供協助指導。
-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本校自動檢查依每年自動檢查計畫書辦理，實施內容請詳閱自動檢查計畫。
-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本校每年定期辦理新進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分別訓練時間至少 3 小時以上。
2. 有害作業主管，應至少每 3 年接受 6 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3. 急救人員應至少每 3 年接受 3 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應至少每 2 年接受 6 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5. 本校每年定期委由合格教育訓練機構至校辦理急救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合格後擔任賦予之職務。
6. 本校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合格教育訓練機構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合格後使得操作相關機械設備。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協助提供各實驗場所個人防護具購置之相關諮詢及資訊。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新進教職員工於報到時，向人事室繳交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表由人事室留存備查。
2. 新進學生於報到，參加身心健康中心辦理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總表由本校留存備查。
3. 身心健康中心每年定期辦理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調查適用人員名單後委由合格醫院辦理實施，健康檢查記錄由身心健康中心留存備查。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本校定期蒐集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新修正法規等，利用校內公文系統或網頁定期上網宣導周知。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1. 本校應定期修訂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及計畫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
2. 本校應定期依計畫內容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後視需要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期使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更臻完善。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本校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給予必要協助。
2. 本校應定期宣導虛驚事故提報之重要性，以提高實驗場虛驚事故通報率。實驗場所如有發生虛驚事故時，本校應研擬虛驚事故之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本校定期辦理實驗場所輔導及檢查，督導各系所實驗場所完成缺失改善。
2. 本校定期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記錄是否完整。
3. 本校定期查核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運作記錄是否完整。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2. 針對實驗場所改善及維修，可向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提出諮詢，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協助辦理。
3. 本校每年定期委外辦理實驗場所低壓電氣檢測，檢測項目包含接地電阻及絕緣電阻測試，如有測試不合格者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完成改善。
4. 實驗場所負責人針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用品，必要時可向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提出諮詢，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負責協助辦理。
5. 本校安全衛生管理運作應依工作守則內容辦理。本校應定期檢視工作守則內容之合宜性，必要時應作適當修正。

六、計畫期程：本計畫實施細目預定工作進度，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內容辦理。

七、本計畫未規範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八、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

基本方針：重視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文化通識之建立，確保師生同仁之安全，達校園永續發展之目的

計畫目標：零災害

[illegible]

計畫項目	實施細項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作業環境監測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八條辦理。	環安組			◎	◎					◎	◎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執行承攬人管理辦法	實驗場所在執行承攬作業時應將本辦法相關規定納入合約規範承攬人。	實驗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執行承攬作業前，應對承攬人實施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實驗場所負責人	◎	◎	◎	◎	◎	◎	◎	◎	◎	◎	◎	◎	
	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承攬作業執行情形	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承攬人管理相關記錄。	環安組	◎	◎	◎	◎	◎	◎	◎	◎	◎	◎	◎	◎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訂定實驗設備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實驗場所教職員生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機械設備操作安全標準。	實驗場所教職員	◎	◎	◎	◎	◎	◎	◎	◎	◎	◎	◎	◎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實施自動檢查	實驗場所教職員生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內容詳閱自動檢查計畫書。	實驗場所教職員	◎	◎	◎	◎	◎	◎	◎	◎	◎	◎	◎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急救人員訓練	身心健康中心負責辦理教育訓練，召集本校相關教職員生參加。	身心健康中心							◎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項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個人防護用品及保養	環安組協助提供各實驗場所個人防護具購置之相關諮詢及資訊。	環安組	◎	◎	◎	◎	◎	◎	◎	◎	◎	◎	◎	◎	
健康檢查、管理、促進	實施體格檢查	1.新進教職員工由人事室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表並協助檢查機構檢查時提供資料。 2.新進學生由身心健康中心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表並協助檢查機構檢查時提供資料。	人事室身心健康中心									◎	◎	◎		
	實施健康檢查(含特殊檢查)	身心健康中心調查適用人員並委託合格醫院實施。	身心健康中心									◎	◎	◎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新修正法規等利用本校公文系統或網頁宣導週知。	環安組	◎	◎	◎	◎	◎	◎	◎	◎	◎	◎	◎	◎	
緊急應變措施	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修正緊急應變組織名單及計畫內容。	校安中心			◎	◎	◎								
	辦理緊急應變訓練	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辦理訓練或演練。	環安組					◎	◎	◎						

計畫項目	實施細項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實驗場所低壓電氣檢測	環安組委託合格廠商至校辦理實驗場所低壓電氣檢測。	環安組						◎	◎	◎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用品	各實驗場所諮詢，由環安組協助辦理。	實驗場所負責人 環安組	◎	◎	◎	◎	◎	◎	◎	◎	◎	◎	◎	◎	
	工作守則訂定及製作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辦理。	環安組							◎	◎					